

台前县财政局文件

台财绩效〔2020〕2号

关于2020年财政扶贫项目资金 绩效目标的批复

各有关乡（镇）、县直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、国务院扶贫办、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【2018】35号）、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（财办发【2019】68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现就县直、乡镇17家单位呈报的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已经我局审核，现给予批复（见附表）。请你部门认真组织实施，做好项目跟踪监督，并在项目执行期间或期满后，根据我局有关工作布置做好绩效评价及公开工作。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

